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小部

招生簡章

※招生流程

請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 8 時~2 月 12 日 18 時

報名路徑：<https://es.nnkieh.tn.edu.tw/> (本校小學部網頁/入學資訊)

二、現場文件繳驗時間：

園區生：109 年 2 月 20~21 日上午 8：00 至 12：00

社區生：109 年 2 月 24~25 日上午 8：00 至 12：00

三、抽籤時間：

園區生、社區生抽籤：109 年 3 月 21 日(六) 08：00 至 12：00

四、報到時間：

正取生報到：109 年 3 月 24 日(二) 至 109 年 3 月 25 日(三)
12：00

備取生報到：109 年 3 月 27 日(五) 8：00 至 12：00

校 址：741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8 號

電 話：(06)5052676 轉 2812 或 2816

網 址：<https://es.nnkieh.tn.edu.tw/>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小部招生簡章

108 年 5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3 月 3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03912 號、「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5520 號函辦理。

二、招生人數：

- (一) 一年級 8 班，每班 29 人，計 232 人。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本年度招生人數。

三、招生對象：

(一) 園區生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單位
前述 2 至 4 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
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教師)
6. 新市區、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7.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臺南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

(二) 社區生

1. 設立於樹谷園區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名單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2. 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3. 私立國際南科幼兒園
4. 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 (1) 新市區：三舍里、豐華里、大洲里、社內里。
 - (2) 善化區：文昌里、胡厝里、坐駕里、南關里。

(3) 臺南市鄰里編組及調整前，學生設籍原屬於(1)(2)共同學區者，仍具社區生報名資格。
前述園區生 1 至 7 及社區生 1 至 3 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或 10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四、報名資格：

凡前述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或設籍於自由學區年齡滿六足歲者，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

五、報名手續：

- (一) 請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前述園區生 1 至 7 及社區生 1 至 3 單位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需提具薪資證明。
- (四) 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前述園區生 1 至 7 單位及社區生 1 至 3 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社區生設籍於共同學區者
個別 報名	<p>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資料，於文件繳驗期間到本校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戶籍謄本正本。(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 (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證明正本 (須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 (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p>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資料，於文件繳驗期間到本校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戶籍謄本正本。(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申請學生個人即可且，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集體 報名	<p>由家長於線上報名後備齊以下報名資料，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名冊 (如附件二) 於文件繳驗期間親至本校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戶籍謄本正本。(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 (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證明正本 (須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 (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9 年 1 月 10 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 線上報名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 8 時~2 月 12 日 18 時，網路線上報名網址路徑如下：

報名路徑：<https://es.nnkieh.tn.edu.tw/> (本校小學部網頁/入學資訊)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現場文件繳驗時間

- 符合招生對象-園區生：109 年 2 月 20~21 日 (2 天)，上午 8:00 至 12:00。
- 符合招生對象-社區生：109 年 2 月 24~25 日 (2 天)，上午 8:00 至 12:00。
- 文件繳驗地點：本校國小部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七、錄取方式：

(一) 由本校召集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同業公會、家長會代表與本校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

前述招生對象-園區生	前述招生對象-社區生
191	41

(此分配人數將逐年檢討訂定)

1. 優先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 A.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
 - B. 隨家長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且學生戶籍應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以前遷入園區有眷宿舍者**(不含寄居)**。
2. 前述招生對象園區生之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由社區生之學生補齊。
3. 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人數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名額資格審查：

1. 由本校於園區生報名結束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確認。
2.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瓦斯費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四) 所有新生報名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一週，其間接受檢舉，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抽籤：

- (一) 籤條分正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園區生備取 32 人；社區生備取 8 人。
- (二) 園區生、社區生抽籤時間及說明：抽籤日期 **109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08 時** 在本校舉行，抽籤時依報名序號進行抽籤，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可委託他人代抽；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如附件三）、身份證件。家長或被委託人逾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或完成報到手續後抽籤時經二次唱名未到者，之後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代為抽籤。**
-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共同學區里長、樹谷園區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 (四)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與地點：**109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18 時前** 公佈於本校國小部網頁，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九、報到：

- (一) 錄取之新生應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 12:00 至下列網址完成報到手續或填寫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逾時視同放棄：<https://es.nmkieh.tn.edu.tw/>** (本校小學部網頁/入學資訊)，其名額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名單於 3 月 25 日 17 時前公佈於本校國小部網頁。
- (二) 備取之學生如錄取，請於 **109 年 3 月 27 (星期五) 當日 8 時至 12 時至本校網頁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其名額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遞補。
- (三) 配合臺南市政府編班作業，**109 學年度國小部新生遞補作業自上述時間開始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為維護報名學生權益，具有園區與社區生雙重身份者僅能擇一身份報名。
- (三)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抽籤時間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 (四) 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小部新生錄取放棄聲明書」(如附件四)，以利進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之轉學填報。
- (五)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六) 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保護個案安置不受總量管制限制。
- (七) 身障學生報名抽籤錄取者，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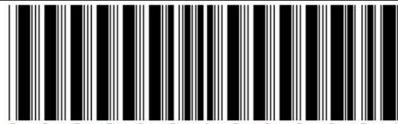
- (一) 住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8 號
- (二) 聯絡電話：06-5052676-2812 (招生組)
- (三) 網址：<https://es.nmkieh.tn.edu.tw/> 「入學資訊」

附件一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國小部新生 【報名資料表】

備註：本報名資料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現場報名時繳交。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管理局眷舍名稱： _____ 眷舍起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園區生 1~7 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社區生 1~4 項類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特教生身份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工作機構		職 稱
	母					
	聯絡電話	父：(0) _____ (H) _____ (手機)		母：(0) _____ (H) _____ (手機)		緊急連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 誤後自行勾選)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			社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社區生 1 至 3 項需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勞工投保證明		家長簽名：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聯絡電話 (個別報名免填)						
學校審查作業欄 (勿填)					 0 0 0 0 0 2 J 0 0 0 0 0 1	

-----存根聯-----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新生 【報名資料表】 收執聯			
學生姓名		父親姓名	
報名序號		條碼	 0 0 0 0 0 2 J 0 0 0 0 0 1

(附件四)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國小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小部招生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五

109 學年南科實中國小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有關本校招生簡章第七條第(三)項第 2 款所述：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瓦斯費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 1 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瓦斯使用量：108 年 9 月-109 年 1 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 120 度者或瓦斯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 32 度者。 一月以後入住：查核 3、4、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費使用量： 一月以前入住：108 年 9 月-109 年 2 月之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 15 度者 一月以後入住：查核 3、4、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眷宿舍租約：109 年 6 月 30 日前租約仍有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訪：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 (每戶家訪至多 2 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訪：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 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住址：_____

訪查人簽名：_____

家訪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